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西珠江路北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075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42,323.98	25,500.00
2	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38,768.8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79	69,5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为满足产能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场所扩张需求，并为后续高效发展预留充裕空间，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场地建设实际进展，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西珠江路北作为“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新增前	新增后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	实施地点一：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
		实施地点二：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西珠江路北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影响

增加实施地点后本项目将在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及道浦路西珠江路北两处进行建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同时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地块毗邻道浦路西珠江路北地块，增加本项目实施地点能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优化整体布局，便于统

筹规划和统一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